**武汉大学 与XXX**

**关于“科研合作培育项目”的协议**

为深化武汉大学和XX地区高等教育与研究的合作，武汉大学 与XXX 决定在XXX专业领域推进实质性合作。特此，武汉大学 与XXX拟共同开展“科研合作培育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并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双方共同为该项目提供经费，具体投入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双方单位全职在岗教师、研究人员可作为负责人申请该项目。

三、双方共同制定合作方案，经审核确定后实施。

四、已批准项目之负责人须遵照项目方案执行，保证项目完成，取得成效，实质性地推进相应领域的科研合作。

五、本备忘录有效期三年。一方欲终止本备忘录，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本备忘录终止时，不影响已执行项目之实施。

六、此备忘录分别以繁简体或中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武汉大学** | **XXX大学** |
| 签字代表XXX 教授 | 签字代表XXX教授 |
| 签名：日期： | 签名：日期： |